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64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6497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已退休教師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辦理自願退休，得否適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33條第4項規定排除適用退休所得重新審定一案，經教育部函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237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條例公布施行前、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：一、因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危險事故、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，以致傷病。二、因前款以外之情形，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。」
- 三、次查教育部107年5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73164號函規定略以，依退撫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排除對象，於已退休教職員，除因執行職務時致傷



人事 107/08/15 08:31



1070004978

有附件



裝

病命令退休者得依其退休時審定情形直接排除適用外，其他因執行職務以外之情形而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，如已因該傷病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，則須由當事人或其家屬提出相關醫療證明文件，由原服務學校報由主管機關據以排除其適用退撫條例第37條規定。另前述「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」之認定時點，於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者，以主管機關審定其退休所得調降方案時之事實為準，爰所詢疑義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